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HONG METAVERSE (CHINA)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2022/2023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2022/2023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2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metamichon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報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其他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命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黃德祥先生
Zheng Li Ping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德祥先生(主席)
陳友春先生
Zheng Li Ping女士

提名委員會

Zheng Li Ping女士(主席)
黃德祥先生
余德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友春先生(主席)
黃德祥先生
余德才先生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余德才先生

合規主任

余德才先生

合規顧問

脈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4室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武漢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茅店山中路5號
武鋼高新技術產業園
7號樓310-3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 Berhad
14th Floor,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漢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市
江漢區
新華路296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8645

公司網站

www.metamichong.com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33,8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379,000港元或119.0%。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增加約16,559,000港元或370.1%至約21,033,000港元。
- 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每股盈利約為1.51港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約為0.21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33,825	15,446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792)	(10,972)
毛利		21,033	4,474
其他收入	5	132	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78	164
銷售開支		(2,273)	(38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095)	(6,054)
融資成本	7	(155)	(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9,720	(1,8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75	(46)
期內溢利(虧損)		9,995	(1,8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674)	(532)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321	(2,379)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82	(1,252)
非控股權益		913	(595)
		9,995	(1,847)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449	(1,780)
非控股權益		872	(599)
		8,321	(2,3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1.51仙	(0.21)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7月1日(經審核) (經重列)	6,000	89,085	(31,712)	(1,254)	34,960	97,079	411	97,490
期內虧損	-	-	-	-	(1,252)	(1,252)	(595)	(1,84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528)	-	(528)	(4)	(53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28)	(1,252)	(1,780)	(599)	(2,379)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經重列)	6,000	89,085	(31,712)	(1,782)	33,708	95,299	(188)	95,111
於2022年7月1日(經審核) (經重列)	6,000	89,085	(31,712)	(4,627)	(3,080)	55,666	243	55,909
期內溢利	-	-	-	-	9,082	9,082	913	9,99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1,633)	-	(1,633)	(41)	(1,6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33)	9,082	7,449	872	8,321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89,085	(31,712)	(6,260)	6,002	63,115	1,115	64,2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及(iii)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續)

變更呈列貨幣

於2022年7月1日前，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被視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亦以令吉呈列。考慮到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股票以港元交易，董事會認為使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更為合適，能夠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變更呈列貨幣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入賬。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反映本集團變更呈列貨幣。

為了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令吉重新呈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按相應的報告日期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相應期間／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釐定相應金額當日的匯率(即歷史匯率)換算。

2. 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須就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按本年至今基準計算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22年7月1日起財務表現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故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其應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3日的年度報告(「**2021/2022年度報告**」)內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1/2022年度報告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內部管理報告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及
- (ii) 電子商務。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指標，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辦公室所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所得稅。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各分部應佔的收益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3. 分部資料(續)

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可呈報分部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支援 服務及網絡 連接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 三個月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16,632	—	16,632
中國	823	16,370	17,193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455	16,370	33,825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126)	11,837	10,711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三個月(經重列)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15,446	—	15,446
中國	—	—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5,446	—	15,446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11)	—	(1,211)

可呈報分部業績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0,711	(1,211)
未分配收入	160	223
未分配開支	(1,151)	(813)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20	(1,801)

4. 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		
電子商務銷售	200	—
硬件銷售	793	1,077
訂購費	16,170	—
提供服務		
—現場硬件安裝	317	536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1,148	1,077
—網絡連接服務	13,358	10,663
	31,986	13,353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經營租賃項下收取固定租賃付款的租賃 硬件的收益	1,839	2,093
	33,825	15,446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 時間		
某一時間點	993	1,077
一段時間後	30,993	12,276
	31,986	13,353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9	39
政府補貼(附註)	40	—*
其他	3	4
	132	43

*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69
外匯收益淨額	78	95
	78	164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95	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60	21
	155	4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415	2,71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12	334
	6,027	3,048
其他項目		
合約成本攤銷	301	389
存貨成本	501	7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0	3,579
研發成本(附註)	1,211	-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開支中。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89	2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	-
遞延稅項	(3)	263
暫時性差額的變動	(272)	(217)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275)	46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產生於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稅率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繳足資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之馬來西亞企業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600,000令吉按稅率17%繳稅，而餘額按稅率24%繳稅。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動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結轉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包括合約成本、合約負債、資本撥備及加速會計折舊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082	(1,252)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11. 報告期後事項

購買加密貨幣(XDAG幣)

於2022年10月30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購入加密貨幣XDAG幣(「XDAG幣」)合共約8,353,000單位，總代價約為125,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該投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進行。董事會目前擬將經購XDAG幣由本集團持有並作為長期投資。

該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及(iii)電子商務。

股份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已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加強未來發展的資源，與本集團鞏固我們於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中作為業界主要企業之一的地位的長遠目標一致，標誌著本集團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發挖不同機會，以及靈活改變其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增長。為跟隨中國發展電子商務政策的步伐，並把握電子商務普及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自**2022**年起已以網上商城－米虫商城作為起步點，開始在中國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電子商務業務

中國網上購物市場於過去數年快速增長。為跟隨中國發展電子商務政策步伐，並把握電子商務普及(特別是消費者生活方式由線下轉向線上模式)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自**2022**年起已開始以米虫商城在中國發展電子商務業務，米虫商城可於「米虫應用程式」、騰訊微信公眾號及微信小程序中使用。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電子商務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16,370,000**港元或**48.4%**的總收益。

米虫商城為網上產品銷售平台，涵蓋新鮮蔬菜及水果、食物及飲品、家用電器、美容配件及其他產品。米虫商城採用付費會員政策，付費會員在米虫商城消費時可享特別折扣及推廣回贈。為拓展會員人數及推廣米虫商城，經考慮市場需求及米虫商城的營運，本集團不時向引入新會員的現有會員提供推薦費。於**2022**年**9**月**30**日，「米虫App」的註冊會員數目約為**496,000**名，其中付費會員約為**170,000**名。我們將定期根據市場需要及米虫商城營運調整會員計劃及推薦計劃。

本集團主要與在中國電子商務行業饒富經驗的國內電子商務產品供應商合作。鑒於中國國內電子商務業務競爭已達到白熱化階段，本集團致力確保在電子商務商品選擇、質量保證、物流供應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為會員提供滿意的網上購物體驗。

為保障本公司在中國開展電子商務業務過程中的知識產權，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94項商標，包括「米虫」、「米虫日報」、「米虫科技」、「米虫星球」、「米虫元宇宙」、「米虫區塊鏈」、「米虫NFT」、「米虫連鎖」、「米虫商店」及「米虫便利店」，以及互聯網技術、教育及廣告等其他國際商標分類。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分部

COVID-19疫情加快了馬來西亞的數字化進程。鑒於各項限制措施及防疫政策出台，加上馬來西亞自2022年5月起放寬由馬來西亞衛生部實施的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本集團相信最艱難的時期已過去，現在正是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採取進入市場策略並將業務拓展至中國的大好時機。

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團隊已促成更多交易，因而更容易物色及招徠目標客戶，更有效管理客戶關係及提升銷售團隊的表現。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馬來西亞市場收益輕微增加約1,186,000港元或7.68%至約16,632,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446,000港元)，所得出的客戶數據庫人數及項目數量均有所增加，我們定當竭盡所能，把握每個機會，同時維持我們在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

前景

目前，本集團仍面臨疫情防控及中國消費環境疲弱所帶來的挑戰。然而，在消費習慣轉變、物流配送基礎設施快速發展、更有效規範的線上交易環境及電子商務公司的持續營銷努力下，電子商務滲透率放緩的可能性不大。

鑒於在互聯網去中心化下目前區塊鏈技術的發展，董事會認為，區塊鏈技術具有顛覆現有金融和科技行業的潛力。本集團亦正在評估電子商務業務整合去中心化的區塊鏈技術的可行性，以期能夠與持續增長的用戶群體產生協同效應。

此外，隨著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增長，我們將擴大本集團的合作夥伴網絡，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不斷提升營運效率。最後，我們將持續利用技術創新，計劃若干技術力量投入元宇宙概念的基礎建設研發，特別是區塊鏈技術及非同質化代幣(NFT)技術的研發，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為中國數字經濟的高質發展作出貢獻。

馬來西亞自**2022年5月1日**起放寬標準作業程序，是馬來西亞恢復經濟活動一個重要的關鍵。我們將密切關注狀況發展，持續精簡我們的管理系統，並適時調整我們的經營及銷售策略。於未來年度，本集團已在馬來西亞調整進入市場策略。

在由馬來西亞首相推出的馬來西亞數碼經濟大藍圖(「**數碼經濟大藍圖**」)內，其中一項議程為關於數據及連接問題阻礙馬來西亞醫療保健的數字化升級，這是我們需要關注的範疇之一，乃因馬來西亞不少地方／醫療機構的高速互聯網接入系統、數據儲存及安全水平參差不勻。數碼經濟大藍圖務求讓馬來西亞成為高增值數字經濟體及國產科技和數字解決方案的淨出口國進行規劃佈局，旨在透過提升數字水平及以數字技術推動經濟增長來改善馬來西亞民生。本集團視其為加強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分部，透過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案協助及克服此難題，從而提升商機及收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發展中國電子商務業務，並維持我們在馬來西亞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市場份額，旨在促進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及定製的(i)網絡支援服務(包括來自硬件銷售、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租賃硬件的收益)、(ii)網絡連接服務以及(iii)電子商務。

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446,000港元增加約18,379,000港元或119.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82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網絡連接服務收益增加約2,695,000港元或約25.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358,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663,000港元)，乃由於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訂立新合約所致；及(ii)於2022年新引入電子商務，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貢獻約16,370,000港元或總收益的4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0,972,000港元增加約1,820,000港元或16.6%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792,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增加約1,197,000港元或15.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8,961,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7,764,000港元)，與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9.0%上升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62.2%，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9.0%輕微下降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9%；及(ii)引入電子商務業務，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貢獻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99.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43,000港元增加約89,000港元或207.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32,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收取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50,000港元或128.2%及(ii)政府補助增加約40,000港元或100%，而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64,000港元減少約86,000港元或52.4%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78,000港元。該減少乃歸因於(i)確認外匯收益淨額減少；及(i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69,000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為(i)推廣新引入的電子商務業務所產生的營銷費用；(ii)銷售人員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簽訂合約的佣金；及(iii)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其他員工成本。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387,000港元增加約1,886,000港元或487.3%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27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推廣新引入的電子商務業務所產生的營銷費用及中國銷售團隊的其他員工成本分別約932,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零)及約1,002,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零)。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6,054,000港元增加約3,041,000港元或50.2%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9,095,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尤其是(i)行政及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員工成本增加約1,919,000港元或103.1%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3,780,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861,000港元)，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659,000港元或26.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3,198,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539,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該等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41,000港元增加約114,000港元或278.0%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5,000港元。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利息開支增加約75,000港元或375%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95,000港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銀行透支平均結餘增加及平均實際利率上升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275,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則約為46,000港元。所得稅變動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減少；(ii)動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結轉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iii)與資本撥備及加速會計折舊及合約成本及合約負債撥備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抵免增加。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為9,995,000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則約為1,847,000港元。該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上升的合計影響所致，部分被如上文所分析銷售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引入中國電子商務業務所致)所抵銷。

資本結構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項下所披露的該投資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2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概約股權百分比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余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6,364,000 (L)	69.39%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 Limited（「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Thrive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03,864,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約50.64%；而滙通盈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112,5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8.7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Thrive Harves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滙通盈富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因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之一方)概無讓董事認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2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6,364,000(L)	69.39%
Thrive Harves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3,864,000(L)	50.64%
滙通盈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L)	18.75%
武漢嘉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L)	5.625%
深圳市滙通(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3,750,000(L)	5.625%
Garden Wealth(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L)	5.62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arden Wealth Limited (「Garden Wealth」)由深圳市滙通盈富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滙通」)擁有100%的股權，而深圳市滙通則由武漢嘉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嘉游」)擁有97%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嘉游及深圳市滙通被視為或當作於Garden Wealth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集團成員的權益

本集團集團成員的名稱	股東姓名	概約股權百分比
IP Core Network Sdn. Bhd. (108744-U)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 (「Fathim女士」)	30%

附註：

Fathim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21/2022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中「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於**2022年9月30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於**2022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祥先生（主席）、陳友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彼等概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會計政策及慣例；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審閱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已採納並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管理架構，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余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的管理及業務規劃。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利歸於同一人之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故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脈搏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2022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項下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奉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寶貴支持致以真誠謝意。

承董事會命
米虫元宇宙(中國)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2年11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黃德祥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網站：<http://www.metamichong.com>